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53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連浚翔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執聲字第1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連浚翔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捌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連浚翔因犯竊盜等案件，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及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規定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同一被告所犯數罪倘均為最早判決確定日前所犯者，即合乎定應執行刑之要件，與各罪是否已執行完畢無關。縱其中一罪已先執行完畢，亦不影響檢察官得就各罪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刑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406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三、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經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已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係於最先判決確定日即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前為之，檢察官向犯罪事實最後

判決之法院即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另經本院函詢被告就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表示意見，被告回覆：同意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並請求從輕量刑及以以老人年金每月分期付款新臺幣5000元方式折抵罰金等語，有本院函及被告回函在卷可查。準此，審酌受刑人就附表所涉罪名為竊盜罪、交通過失傷害罪，暨各次犯罪時間間隔僅月餘等情，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併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案件，雖已執行完畢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惟依前開說明，本件仍應由法院定其應執行刑，俟檢察官指揮執行「應執行刑」時，再就形式上已執行部分予以折抵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 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婉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 
書記官 黃麗燕

附表：

| 編號 | 罪名    | 宣告刑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犯罪日期       | 最後事實審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確定判決  |            | 備註    |
|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|
|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法院、案號            | 判決日期       | 法院、案號 | 確定日期       |       |
| 1  | 竊盜罪   | 拘役35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| 110年11月18日 | 本院111年度簡字第453號   | 111年5月11日  | 同左    | 111年6月27日  | 已執行完畢 |
| 2  | 過失傷害罪 | 拘役55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           | 110年12月28日 | 本院111年度交簡上字第210號 | 112年10月20日 | 同左    | 112年10月20日 |       |

(續上頁)

01

|  |  |                |  |  |  |  |  |  |
|--|--|----------------|--|--|--|--|--|--|
|  |  | 幣1000元折<br>算1日 |  |  |  |  |  |  |
|--|--|----------------|--|--|--|--|--|--|